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中介服务比选公告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中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

一、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1、主要任务：

（1）调研访谈：全面梳理比选人现有的《内部控制手册》及全部内控制度，根据比选人各部门职能职责查看制度及流程对业务的覆盖情况，并对包括公司管理层在内的人员进行访谈，充分了解比选人的业务需求及合规内控管理难点，结合比选人实际情况提出合规内控制度修改方案。

（2）手册修订：全面识别认定合规内控风险，制作风险清单，协助比选人完善内部制度，将合规管理要素增补到手册中，优化升级《合规内控手册》，并同步优化更新内控流程；

（3）优化机制：结合比选人经营实际，对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等领域的相关禁止性、强制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将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转化为比选人合规管理要求，制作“三重一大”事项合规审查清单、重点领域合规管理清单等，优化合规审查机制；

（4）合规培育：结合《川高公司所属企业合规管理手册》《员工合规手册》及《比选人合规内控手册》规定，开展合规培训，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切实推动比选人合规管理工作全面落实。

（5）比选人要求的其他合规内控管理工作。

2、工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合规工作节点以比选人安排为准。

二、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竞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日期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有1个国有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经验。

3、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为5年以上执业律师（以律师执业证载明的执业证号信息为准）。

4、信誉要求：

比选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三、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2024】年【10】月【22】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文件获取的方式。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10时00分前，自本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比选申请人均可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楼综合办公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可以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未派代表出席或未签认启封结果的，不影响比选结果有效性。

比选申请人可以选择邮寄比选申请文件至以下地址，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比选人的，视为送达，因邮寄在途时间导致未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比选人的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1段2号】，电话：【18381490357】，
收件人：【何女士】。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五、开启比选文件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可以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未派代表出席或未签认启封结果的，不影响比选结果有效性。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七、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1段2号】

邮政编码：【638500】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18381490357】

网址：【<https://cdgs.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